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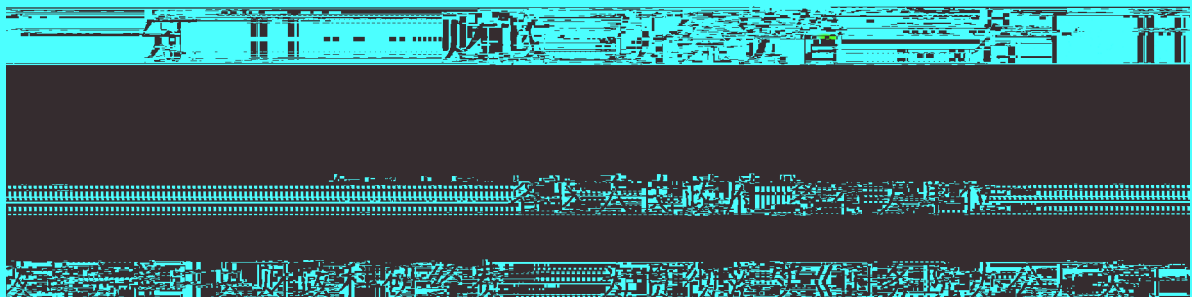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1.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项目预算，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项目预算，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3.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项目预算，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4.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项目预算，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5.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项目预算，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

项目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告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余设备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现金奖励，均应在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绩效工资调控线内统筹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部门负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厘清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验收评价中的职责。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决算制度，规范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包括与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有关的企业）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决算制度，规范设备采购。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招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审批，审批部门要建立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担任攻关团队负责人，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依法依规按成果产出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依法依规简化报销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区分过程性和结果类项目，制定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与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科研项目和团队给予倾斜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和团队及时进行调整。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审计等制度，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审计等制度，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